

证券代码：837918

证券简称：力力惠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:00-12:00。

预计会议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18	力力惠	2021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抚顺路1号，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原公司章程第七条“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”现修改为“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”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，由总经理孙春龙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，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；

3、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上午7:30-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青岛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抚顺路1号；联系人：王丽宁；联系电话：0532-85490016；传真：0532-854900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力力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